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日

信義松山站側徵收土地
臺北市文化園區北側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道路新築工程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信義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4、35、35-1、35-2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756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9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信義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2小段34、35、35-1、35-2、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756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100年度-工務局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99年10月29日議事字第09911000670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無（本地屬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一）空地

（二）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台鐵機場

南臨：文化體育園區

西臨：光復南路

北臨：台鐵機場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工程係於99年12月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業於民國98年10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民國98年10月30日自由時報及民國98年10月31日聯合報）。因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98年11月17日下午7時於信義區公所已舉行說明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

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0年6月7日府教體字第10037403600號開會通知單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訂於100年6月9日與土地所

11.16

案室

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議紀錄，均用雙掛號郵寄送達，完成合法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信義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北側道路新築工程。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1 年 1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29,752,089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29,752,089 元（含加 2 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335,247,958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0 年度補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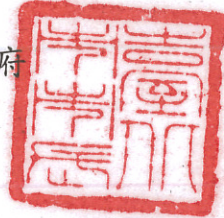
預算。另不足部分已簽奉市長核定，足數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市長核定簽）。

附件：

-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詳如議會通過預算函影本）。
 - (二)都市計畫變更審核表、公展說明會暨時間表、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徵收土地清冊。
 -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詳預算書影本及市長核定簽）。
 - (八)徵收土地圖說。
 -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